

合同编号: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沿岸综合整治 PPP 项目

安保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二标段)

甲方: 漯河市两河四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漯河市

签订日期: 2026.9.1

安保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漯河市两河四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沿岸综合整治 PPP 项目安保管理服务及综合维护管理服务 二 标段中标单位，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安保管理服务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沿岸综合整治 PPP 项目安保管理服务 二 标段

项目地点：淞江路至牡丹江路段西岸沿河景观工程（包括牡丹江桥下）、牡丹江路至龙江路段西岸沿河景观工程、龙江路至沙河路段西岸沿河景观工程、沙湾路（子牙河路至沙河路）、沙湾支路（子牙河路至检察院）、西岸连通水系（牡丹江路至龙湖南支路）

安保管理服务面积：413050 平方米。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1 年，以甲方进场通知书载明起止日期为准。

二、安保人员及物资要求

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要求身高1.65 米以上，年龄不超过55 周岁的男性公民，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本景区安保人员按每15 亩1人配置，共计41人。乙方应配置安保管理服务所需各项物资、装备，数量及种类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物资装备清单中的内容。

配备的设备物资

序号	机械种类	数量	备注
1	巡逻车	5辆	
2	小型巡逻电动车	11辆	

3	对讲机	1 人/台	
4	电警棍	1 人/个	
5	肩颈灯	1 人/套	
6	执法仪	3 人/个	
7	巡逻用强光灯	3 人/个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立治安联防群防机制，分片包段负责制和集中调度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组织治安巡逻队并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照明等设备，每天 24 小时轮班巡逻，巡逻队路线以往返 30 分钟为准。

3、安全值班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按时到岗，坚守工作岗位，保安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室内卫生保持良好，与景区环境保持协调。加强巡逻，做到多看、多听，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4、保证景区的各种设施及花草树木的安全，劝导游人文明游园，制止及劝离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景区内河边垂钓现象、商贩经销活动，占卜、祭祀活动，乱搭、乱建、乱堆杂物、晾晒衣物、未经允许悬挂宣传标语、条幅行为，践踏草坪、破坏绿化、侵占绿地、洗衣、游泳、遛狗、机动车上草坪、河道无证经营、河道无证驾驶、乱丢烟头纸屑等影响景区整体形象的不良行为。

5、保证景区内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整齐，禁止无通行证车辆（无特殊原因）通行。

6、维护好景区内的游览秩序和游览安全，负责向游客说明相关游览安全注意事项，并及时处理安全问题。

7、做好治安安全防范工作，协助处理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加强景区内的治安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保持联系，巡逻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8、做好景区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用火、用电安全和护林

防火工作，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并做好消防器材的保管，加强消防知识的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9、组织一支水性较好的救生队伍并持证上岗，每天 24 小时沿岸、沿湖来回巡查，如发生溺水即时救助，并报告漯河市两河四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暑期、节假日期间更要加强巡逻，如造成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作扣分处理。

10、巡视人员巡视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危急情况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并做好记录，要求有人在现场值守或有警示标志。

11、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提供信息应做到维护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对所提供信息负责并及时送达上级，且有落实记载，巡查人员每天都要有工作日志，做好对每件事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12、巡视情况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物业公司对巡查工作有专人监督检查、签字。

13、如发现设施设备等有损毁，合同内的维修养护项目应及时修复，在一周内未修复作扣分处理；合同外的项目要在一天内报告漯河市两河四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损毁严重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及相关部门；巡视中发现人为损毁市政设施情况，应填写“人为损毁设施报表”，查找肇事人员，核实情况统计损毁数量，并书面报告漯河市两河四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安保管理质量标准

1、保安队员身体健康、无疾病、仪表端庄、五官端正、政治清白，有一定的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2、选派的保安队员均要求年龄在 20—55 周岁，身高达到 1.65 米以上，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3、选派的消防岗工作人员要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4、根据所管辖区域的大小和周边社会治安情况，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并对保安人员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建立正常的巡视制度并明确重点保卫目标，按巡逻路线进行巡逻，对险要路段和游客集中活动区域加大看管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安全问题，维护游览秩序。

6、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设立火灾、溺水、盗抢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处理当班期间突发事件。熟记景区内各处水、电、燃料、开关、门锁及消防器材的地点，以免临急慌乱。

7、完善管辖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检查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情况，保证其能在工作中达到预定的使用效果。

8、检查管辖区域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有无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

9、保安队长负责对保安人员的管理，监督景区内部员工遵守安全守则，规章制度。定期召开队务会议，做好思想沟通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保安人员集中培训演练，思想道德和各类业务技能培训，督导训练与考核，做好保安人员的出勤统计，业绩考核等管理工作。

10、保安队长要密切保持与保安人员的通讯联络，每天不定时巡视管辖区域的安全工作，检查各值班岗位人员的值勤情况并适时进行指导。保安队长对保安岗哨坚持不定时地查岗及查夜，及时指出保安人员的工作失误及不规范的行为。每日查勤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保安仪容仪表；
- (2) 当班保安值班日志及巡逻记录；
- (3) 物品、装备签收事宜；
- (4) 人员、车辆、物品出入记录；

11、负责保安室日常清洁卫生工作，以保持室内清洁整齐美观。

12、对待游客热情、有礼、耐心准确的回答游客问询，并做好文明提醒服务，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维护景区良好形象。

13、看护景区内的景物及设施设备不被破坏盗取，对重要的灯、景区公共设施等有缺损时，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14、在规定的站岗时间段内，必须服从保安队长安排按要求站岗。高度戒备，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治安防范，加强防盗活动，及时发现可疑人和事，并进行妥善处理。

(1) 站岗要端正，不得缺岗、误岗（迟到和早退），站岗的执勤保安不得下岗、蹲岗，随意走动，不能东倒西歪、说话打闹，也不得有其他的小动作，非

遇紧急情况不得离开岗台。

(2) 对于进入景区的乘用车辆或外出的乘用车辆，在保安队员视野 5 米之内时，必须行举手礼。

(3) 保安人员站岗和执勤时，须穿规定的制服，佩戴员工识别证。

15、认真履行值班登记制度，值班中发生和处理的各种情况在登记簿上进行详细登记，交接班时移交清楚，责任明确。

16、做好保安队各种内外文件、信函、资料的整理归档；各种通知的起草以及各类案例处理的书面报告。

17、协调本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18、接待投诉，协调处理各种纠纷和保安违纪行为。

19、必须对以下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1) 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等车辆进入景区行为；

(2) 景区核心区域内遛狗；

(3) 钓鱼、洗衣等景区内不文明行为

(4) 乱摆摊设点，不按规定停放车辆，占道冲洗机动车辆，排放污水，乱倒垃圾等行为。

(5) 侵占、毁坏园林绿化及公园设施，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拌和砂浆、混凝土等。

(6) 绿地内堆放物品、开垦、搞文娱体育活动、骑自行车、停车等损坏草坪、树木、设施、设备现象。

(7) 在树上及绿化地（带）晾、晒衣物、拉彩旗、设置广告牌、贴标语等。

(8) 在公园范围上空架设或在地下铺设管线、园内道路开口、污雨水接管等。

(9) 违章搭建，占用绿地。

(10) 其他《漯河市两河四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若发现上述行为，应立即劝阻，若无法制止应及时向漯河市两河四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汇报，否则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经济损失，负责修复，并作扣分处理。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税前单价 (元/年/m²)	税后单价 (元/年/m²)	税后合计(元 /年)	备注
1	安保管 理服务	413050	m²	1.68	1.78	735229.00	
3	合计					735229.00	

1、费用计算方法：安保管服务费用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 735229.00 元/年（大写：柒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693612.26 元，税金为 41616.74 元。

2、付款方式：

A、每个月 10 日之前对上个月工作内容进行考评。当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 90 分，考核成绩为优秀；当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0-90 分之间时，视为考核及格，但存在需整改内容，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将按每 0.1 分 300 元的标准扣减当月安保费用；当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当月的管理费。（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B、安保费每月计算 1 次，因本项目属于 PPP 项目，原则上付费金额及时间节点与实施机构对甲方运营期绩效考核时间及结果挂钩，即实施机构完成运营期绩效考核且支付费用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A 款确定的月度考评金额相应支付乙方运营费用。

C、在非乙方原因造成绩效考核无法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安保及甲方资金情况可支付乙方部分安保费用，但是累计支付不能超过累计结算单总额的 85%。

D、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景区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等，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

2、为乙方保安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如提供工作场所、配备保安房等。

3、乙方保安人员在实施维护甲方利益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和协助。

4、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可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进行调整。

5、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中，为安全防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甲方应重视并及时整改。

6、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有监督、管理、协调的权限。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无脱岗、迟到、早退现象，巡逻车等公司物品禁止私用。

2、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管理区域内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行为者，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根据管理区域内保安服务的需要，派遣相应数量、具有保安员资格的保安人员；保安的具体人员情况在乙方派遣前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责任。

5、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救助工作。

6、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因保安人员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为派驻保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致残等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按照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法律义务。

8、因乙方工作人员监管不到位，造成的市民、游客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9、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10、保安队长如需请假，必须经甲方主管负责人同意，报乙方有关部门批准。

11、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临时性的保安工作。

12、乙方保安人员在巡逻期间发生景区设施被人为恶意损毁的，由乙方负责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被损毁设施进行维修。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甲方将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13、因自然灾害事故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以及设施老化、陈旧的自然损失，乙方不负维修责任。

14、甲方对乙方用电区域（如保安亭、物业管理用房）安装电表，电费按 1 元/度进行收取，具体收费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指定专业人员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连续三个月检查验收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安保费用作为经济赔偿。

3、中途退约：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4、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若不提前通知，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两个月的安保费用作为经济赔偿。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不适用本款，无需支付经济赔偿。

5、因政府特殊要求（如政府要求停止运营管理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即本合同的第六条，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7、乙方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如因保安员原因未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义务，或因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即一次损失或者累计损失达到 5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三个月保安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途径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漯河仲裁委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

九、其他事项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二）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四）如遇临时线路迎检、重大活动接待、临时增加安保人员，需提供服务时：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完成上述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双方协商执行。

（3）具体产生的服务费用以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当天发生的工作量双方当天签字确认。在服务结束后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及时结算费用。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安保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及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0395-37228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漯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341119900100000523941

日 期: 2022年9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2年9月1日

